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瑞特新型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  
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185 5651 5689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230000

地址：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干粉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				
环评时间	2013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4-1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庐江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4400 万	实际环保总投资	844.5 万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HJ 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10、“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附件 1）；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备案文件，2012年10月29日）（附件2）；</p> <p>13、《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p> <p>14、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庐环审〔2013〕08号文关于“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3年1月10日，（详见附件4）</p> <p>15、《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庐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15年9月）</p> <p>16、《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p> <p>17、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庐环验〔2015〕35号《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的函》，2015年10月19日；</p> <p>15、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p>	<p>1、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5 1464 1380 183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位置</th> <th>限值含义</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0.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15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颗粒物	20	/	/	/	SO <sub>2</sub>	50	/	/	/	NO <sub>x</sub>	150	/	/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颗粒物	20	/	/	/																									
SO <sub>2</sub>	50	/	/	/																									
NO <sub>x</sub>	150	/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2、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同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1-2 生活废水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5</th> <th>NH3-N</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同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440</td> <td>200</td> <td>30</td> <td>270</td> <td>/</td> <td>/</td> </tr>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d>100</td> <td>0.5</td> </tr> <tr> <td>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440</td> <td>200</td> <td>30</td> <td>270</td> <td>10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5	NH3-N	SS	动植物油	TP	同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40	200	30	27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0.5	项目执行标准	6-9	440	200	30	270	100	0.5
	污染物	pH	COD	BOD5	NH3-N	SS	动植物油	TP																									
同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40	200	30	27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0.5																										
项目执行标准	6-9	440	200	30	270	100	0.5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colspan="4">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60</th> <th>夜间</th> <th>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2 类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噪声	2 类区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噪声	2 类区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东经：117° 15' 43.74"，北纬：31° 29' 32.01"。东侧为安徽同鑫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安徽东悦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庐江鸿昌羽绒有限公司。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整体工程内容包括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生产线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设计规模年产 40 万立方环保型商品混凝土、70 万平方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20 万吨干粉砂浆，厂区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生活区、生产厂房、水泥储罐、原料库、成品库等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其中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2015 年 9 月由庐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庐环验（2015）35）号文。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项目未建，暂无开工建设计划。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建设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项目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401242020024L）、排污许可正在办理。

**续表二：**

2020年9月15日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并于2020年11月4日~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现有员工54人，年工作300天，双班制，8h/班。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2。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1-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生产线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 40 万立方环保型商品混凝土、70 万平方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20 万吨干粉砂浆，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已建成投产，年产 40 万立方环保型商品混凝土、20 万吨干粉砂浆。	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生产线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拟满足 150 人办公食宿，办公面积 1000m <sup>2</sup> ，食宿面积 1000m <sup>2</sup>	已建成，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住宿		已建成，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储存黄砂、碎石等原料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料场储存	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灌装储存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新建 1 座配电房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供水	由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处理达标排放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装置、洒水抑尘、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为料场设置库房或加盖帆布	已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但未设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为室内无组织排放，料场设置为库房	部分差异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等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绿化	植树、植被。绿化率 10%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类型	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干粉砂浆	粉料	吨	20 万	20 万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干粉砂浆整套生产线	套	/	1	1

##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
1	水泥	t/a	8 万	8 万	厂房内水泥筒仓
2	中砂	t/a	24 万	24 万	原料库
3	润滑油	L/a	/	1280	仓库
4	天然气	m <sup>3</sup> /a	/	2000	市政管道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简单地说，就是介于两个相对运动的物体之间，具有减少两个物体因接触而产生摩擦的功能者。本项目更换的润滑油可替代脱模油使用，故不产生危废。

机油：机械设备内有许多相互摩擦运动的金属表面，这些部件运动速度快、环境差。在这样恶劣的工况下面，只有合格的机油才可降低发动机零件的磨损，延长使用。

天然气：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呋喃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sup>3</sup>，相对密度（水）为约 0.45（液化）燃点（摄氏度）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有机硫化物和硫化氢是常见的杂质，在大多数利用天然气的情况下都必须预先除去。

续表二：

## 6、水平衡图

企业整个厂区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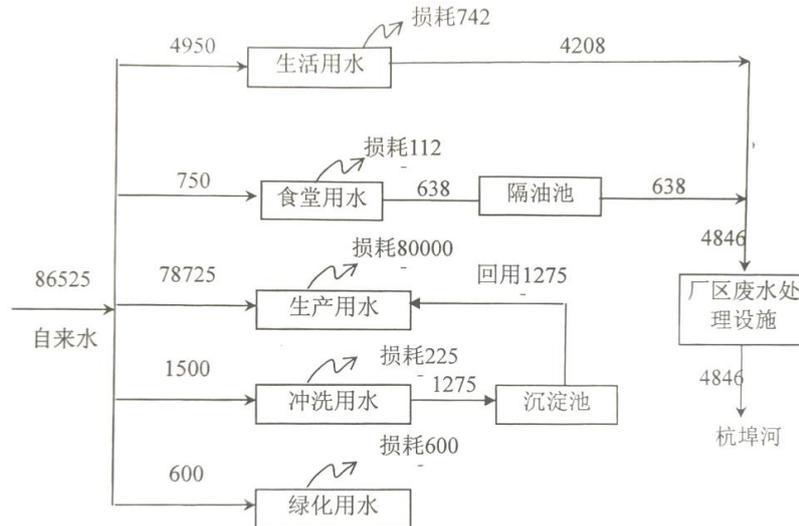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7、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新建环保混泥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生产线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 40 万立方环保型商品混凝土、70 万平方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20 万吨干粉砂浆	环保混泥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 40 万立方环保型商品混凝土、20 万吨干粉砂浆
在项目区域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执行同大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先经各排放源顶部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再经引风机进入相应的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装卸工程产生的粉尘需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二：

## 8、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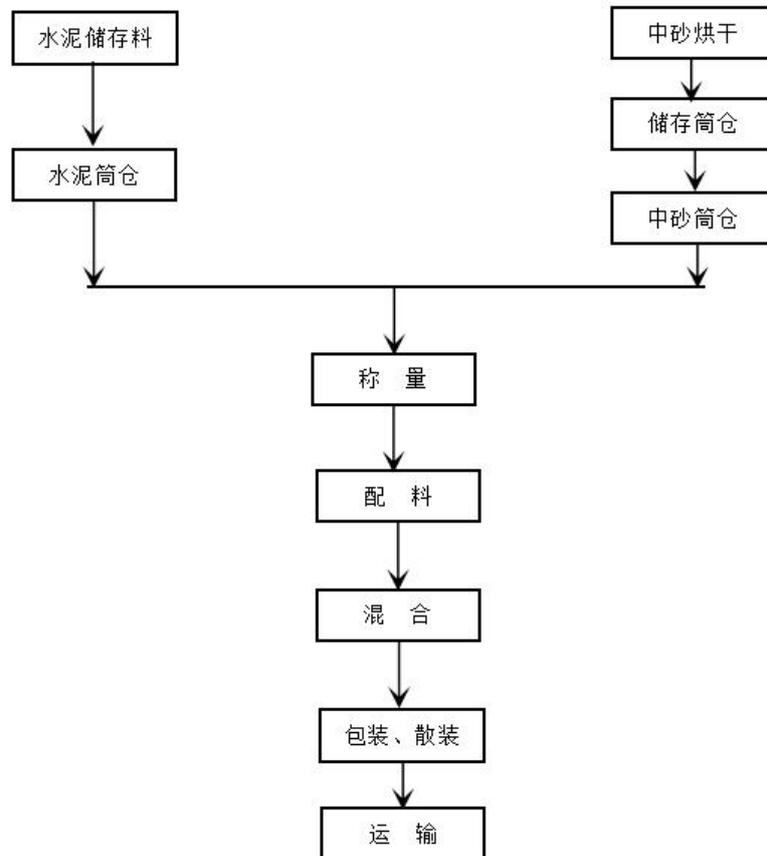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本项目采用塔式工艺布局，将所有预处理好的原料提升到原料筒仓顶部，依靠原料自身的重量自然从料仓中流出，经螺旋输送称量、电脑配料、混合再到包装机包装成袋或散装入散装车以及成品仓储等工序后形成产品。全部生产是现代化的微机控制系统操作完成的，操作人员只要指定产品的类型与数量，其余操作全部由控制系统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全部采用密闭的生产系统设备，不但现场清洁，无粉尘污染，保证了人员健康；设备为模块式结构，生产容量能和市场相斜街、配料精度高。中砂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系统。

工艺说明：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运输车冲洗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原辅料卸料、搅拌和水泥筒仓仓储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砂石原料运输、堆场产生的少量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标准排入杭埠河；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区内废水收集沟



沉淀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续表三：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混料废气、原料储罐装卸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原料储罐灌顶均安装仓顶旋风除尘器。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对于料库排尘点，由于原料水泥采用罐装，输送方式采用泵车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且粉料原料卸料、配料、输送、计量、投料均采用封闭式。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料场设在厂区东北部，厂区/车间地面经过混凝土固化，每天对料场地面进行 3 次洒水；项目单位对于砂石原料运输过程中要求放慢车速，适时洒水或外加覆盖层。



布袋除尘器



料仓全封闭

## 续表三：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混料机、螺旋输送机、包装等设备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积下来的砂石、水泥等。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7.5	37.5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2	污泥(干重)	一般固废	0.5	0.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8	28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4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44.865	44.865	作为原料回用于干粉砂浆生产线
5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150	150	沉淀物作为原料使用
6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023	0.023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表 3-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	100
2	废水	沉淀池、厂区雨水收集管道、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600
3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100
4	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费、危废合同	40
5		绿化及生态	4.5
6		合计	844.5

表四：

##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 1、主要结论

从环保角度考虑，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通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同时项目新建后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工程建设是可行的，选址是合理的。

### 2、建议

(1) 维护并扩大绿化，提升植被覆盖率。

(2)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业主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续表四：

## 二、环评批复内容

一、该项目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000m<sup>2</sup>；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为新建 2 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1 条生态环保水利护坡生产线、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2、辅助工程有办公楼、住宿等；3、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排水等；4、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堆场、料场堆场等；5、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噪声、固废、废气处理设施。该项目经县发改委庐发项【2012】234 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实施。

二、同意《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报告表》所提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企业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在项目区域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二）项目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先经各排放源顶部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再经引风机进入相应的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的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需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合理安排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残渣、收尘装置中收集的粉料，均应作为生产原料重新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加强原料堆场及运输管理，严防物料抛洒，要定期对堆场和运输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合理绿化，以美化环境。

四、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向庐江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91-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溯源期内。
- （5）监测数据、记录经监测分析人员、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核签字盖章。

##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盐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sup>3</sup> 3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电子天平 ME55/0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sup>3</sup>

续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黑度（林格曼）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续表五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 校准情 况
监 测 仪 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I099689	2021.09.13	检定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I099721	2021.09.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Z20202-I099715	2021.09.13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Z20209-H099098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Z20209-H099115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Z20209-H099126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Z20209-H099129	2021.08.09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LLdq2019-2-170665/YH2019-1-579271	2021.08.09	校准合格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AHCX-080	/	/	/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2.13	校准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张徐			SGTZ201904001			
孔梦杰			SGTZ201908011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表 5-3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100	99.7	99.5	是
AHCX-003	100	99.9	99.8	是
AHCX-004	100	99.8	99.6	是
AHCX-005	100	99.7	99.5	是

表 5-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1.04	93.8	94.0	0.2	是
	2020.11.05	93.8	94.0	0.2	是

表 5-6 烟气校准记录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经采样管 导入仪器	平均值	校准 量程	系统 偏差	是否合格
AHCX-001	1098	1066	1067	2.8%	是	1051	1053	1098	4.1	是
		1069				1055				
		1066				1051				
NO (mg/m <sup>3</sup> )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HCX-001	1041	1025	1028	1.2%	是					
		1029								
		1030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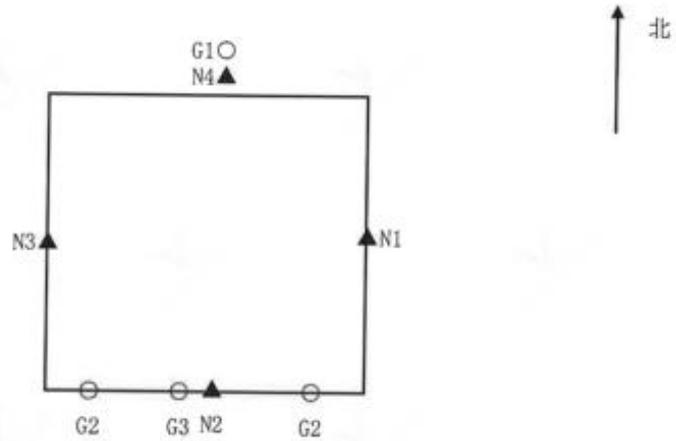
表 6-1 测点示意图 监测点位说明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废水，无色无异味、微浊	4次/天，连续2天	2020.11.04 ~ 2020.11.05	2020.11.05 ~ 2020.11.11
G1	上风向厂界外2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次/天，连续2天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20m，口径：1.0m)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林格曼）	有组织废气	3次/天，连续2天	2020.11.05	2020.11.11
N1	东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2次/天，连续2天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外1米					

注：企业上风向厂界20米隔马路，本次上风向监测点为厂界外2米处；下风向隔厂界为其他企业厂区，本次下风向监测点位厂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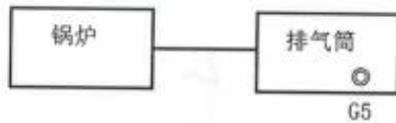
附图一：

1、无组织废气、噪声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G5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注：(2020.11.04) 天气：晴，风向：北风，  
(2020.11.05) 天气：晴，风向：北风。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图 6-1 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七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如下表（生产日报表详见附件 9）

项目 \ 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设计产量	20 万吨	20 万吨
实际产量	18.9 万吨	19.2 万吨
生产负荷 (%)	94.5	96.0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5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该工程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续表七

表 7-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 频次 监测 点位	2020. 11. 4			监测 频次 监测 点位	2020. 11. 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0.167	0.183	0.167	G1	0.183	0.183	0.167
G2	0.217	0.234	0.217	G2	0.266	0.252	0.234
浓度差值	0.05	0.051	0.05	浓度差值	0.083	0.069	0.067
标准限值	0.5	0.5	0.5	标准限值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G1	0.167	0.183	0.167	G1	0.183	0.183	0.167
G3	0.252	0.234	0.266	G3	0.252	0.217	0.234
浓度差值	0.085	0.051	0.099	浓度差值	0.069	0.034	0.067
标准限值	0.5	0.5	0.5	标准限值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G1	0.167	0.183	0.167	G1	0.183	0.183	0.167
G4	0.217	0.252	0.200	G4	0.252	0.234	0.200
浓度差值	0.05	0.069	0.033	浓度差值	0.069	0.051	0.033
标准限值	0.5	0.5	0.5	标准限值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4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标干流量 ( $\text{Nm}^3/\text{h}$ )	排放 速率 ( $\text{kg}/\text{h}$ )		
燃烧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0. 11. 4	第一次	烟尘	9. 58	10. 7	19162	0. 205		
		第二次		9. 60	10. 7	19229	0. 206		
		第三次		10. 4	11. 6	18906	0. 219		
	2020. 11. 05	第一次		11. 1	12. 5	18971	0. 240		
		第二次		10. 2	11. 3	19607	0. 217		
		第三次		9. 83	10. 8	19161	0. 204		
	标准限值				/	2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2020. 11. 4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	/	19162	/	
		第二次	<3		/	19229	/		
		第三次	<3		/	18906	/		
	2020. 11. 5	第一次	<3		/	18971	/		
		第二次	<3		/	19607	/		
		第三次	<3		/	19161	/		
	标准限值				/	5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2020. 11. 4	第一次	氮氧化物		21	23	19162	0. 441	
		第二次		24	27	19229	0. 519		
		第三次		24	27	18906	0. 510		
	2020. 11. 5	第一次		24	27	18971	0. 517		
		第二次		25	28	19607	0. 538		
第三次		25		28	19161	0. 529			
标准限值				/	15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处	设备噪声	2020.11.04	56.9	47.2
N2 南厂界处			58.8	47.2
N3 西厂界处			58.3	49.0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2	46.5
N1 东厂界处	设备噪声	2020.11.05	58.4	48.1
N2 南厂界处			57.5	48.5
N3 西厂界处			58.7	48.0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1	49.0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续表七

## (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单位		
2020.11.4	W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6.99	6.87	7.02	6.96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32	31	30	mg/L	4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7.7	7.5	7.3	mg/L	200	达标
		悬浮物	21	23	25	27	mg/L	270	达标
		氨氮	2.37	2.54	2.64	2.44	mg/L	30	达标
		总磷	0.40	0.39	0.37	0.38	mg/L	0.5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mg/L	100	达标
2020.11.5	W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7.02	7.13	7.05	6.99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36	31	29	mg/L	4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8.7	74.9	7.0	mg/L	200	达标
		悬浮物	22	23	26	26	mg/L	270	达标
		氨氮	2.48	2.27	2.58	2.33	mg/L	30	达标
		总磷	0.41	0.39	0.39	0.40	mg/L	0.5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mg/L	100	达标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满足同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续表七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检测的数据可知，企业正常生产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40kg/h、/、0.538kg/h。按企业日均工作16h，年工作300天核算可知。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统计及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7-7。

表 7-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吨/年）
颗粒物	1.152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2.582

表八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项目目前已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成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8.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卫生防护距离。

表九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先经各排放源顶部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再经引风机进入相应的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的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需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固废	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残渣、收尘装置中收集的粉料，均应作为生产原料重新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残渣、收尘装置中收集的粉料，均应作为生产原料重新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水	在项目区域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项目区域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执行同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十

**1、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满足同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 厂区固废勘查结果：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十

2、建议：

(1) 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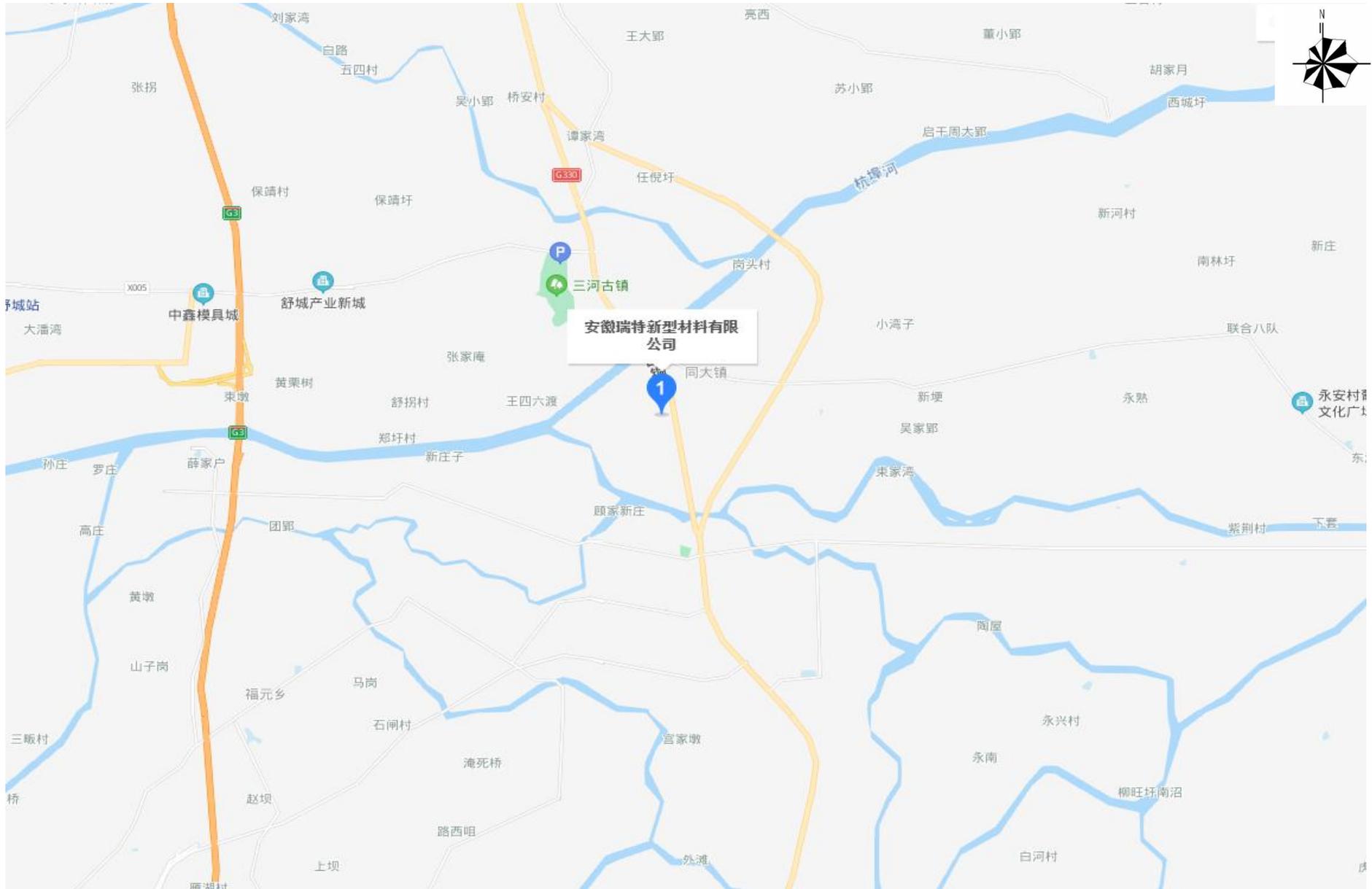
(2) 建议企业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议企业应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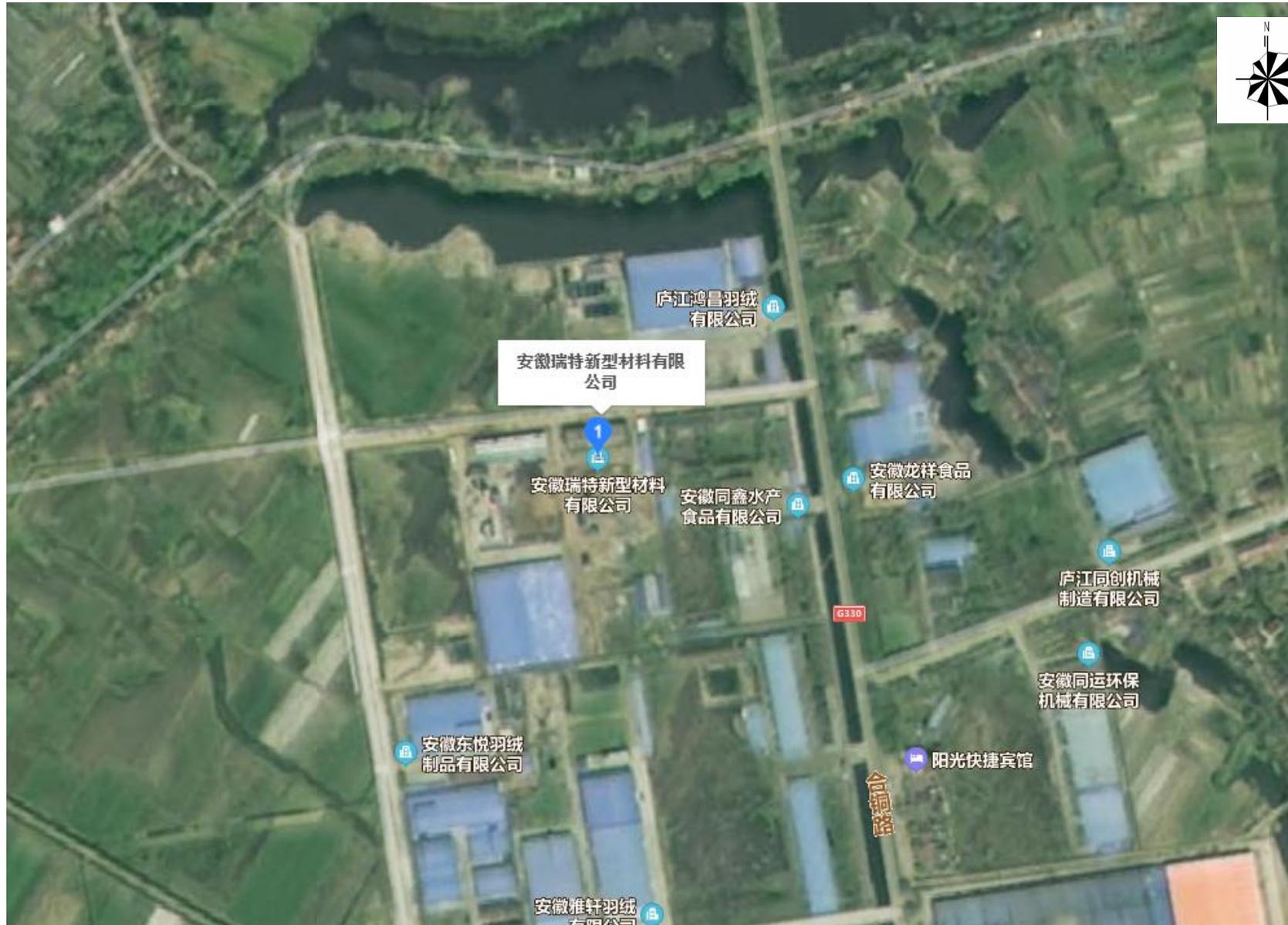
表十一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现场监测图；
-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函；
-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4 阶段性验收意见及批复；
- 附件 5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 附件 7 生产日报表；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函；
-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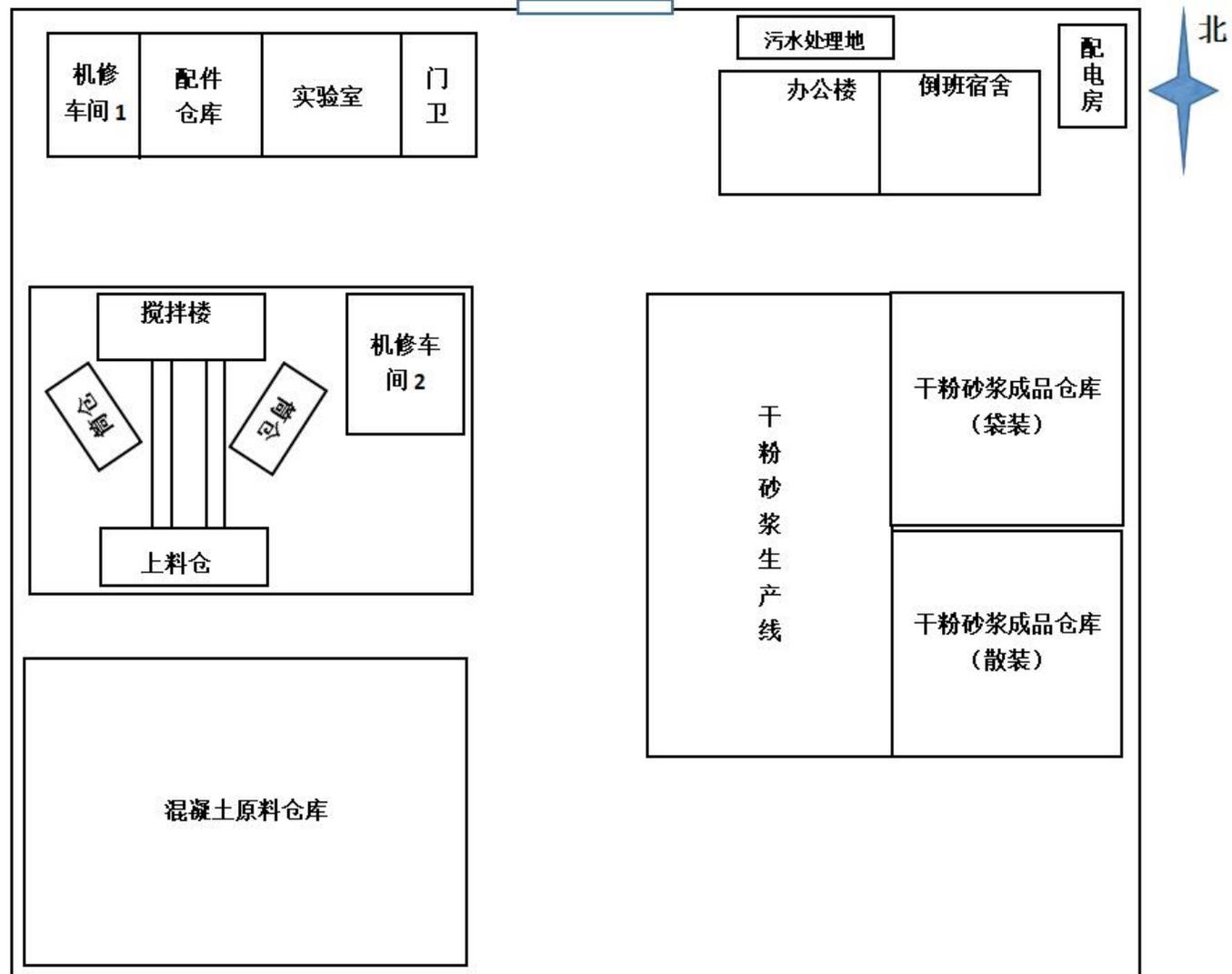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



厂界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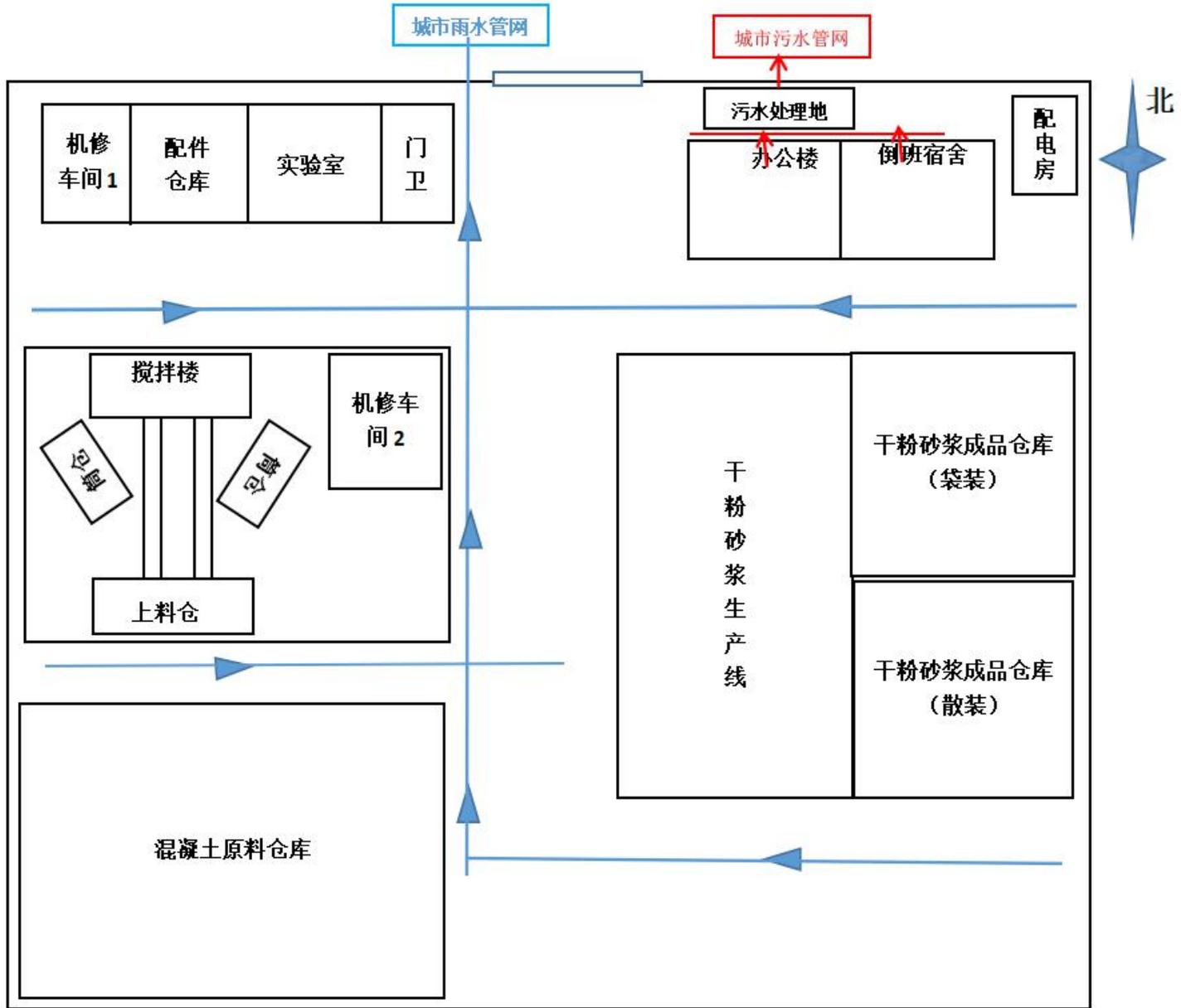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锅炉烟气出口

附图 5 雨污网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2 备案函：

#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庐发项〔2012〕234号

## 关于瑞特新型材料项目 备案的复函

同大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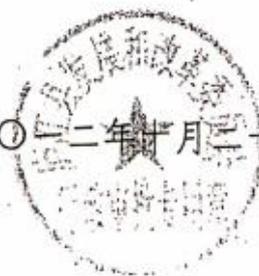
你镇《关于要求办理瑞特新型材料项目备案的请示》（同政〔2012〕131号）文件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予以备案。

二、请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尽快开工建设，早日发挥效益。

三、本备案批复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9日。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抄送：县住建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

##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瑞特新型材料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同大工业集中区	占地面积	由国土部门核定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2000m <sup>2</sup> ,其中:车间厂房20000m <sup>2</sup> ,办公及生活管理用房2000m <sup>2</sup> ,新建环保混凝土搅拌站2个,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生产线1条,干粉砂浆生产线1条,相关配套实施建设等。		
项目总投资	12000	固定资产投资	10000
资金来源	合计	12000	
	1、单位自筹	12000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申请上级补助		
	5、社会集资		
	6、个人资金		
申请文号	同政[2012]131号	申请时间	2012年10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13年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3年10月
联系人	计玉龙	联系方式	15215650333
备注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2012年10月29日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庐环审(2013)08号

## 关于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瑞特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000 m<sup>2</sup>，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为新建 2 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1 条生态环保水利护坡生产线、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2、辅助工程有办公楼、住宿等；3、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排水等；4、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堆场、料场储存等；5、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噪声、固废、废气处理设施。该项目经县发改委庐发项【2012】234 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实施。

二、同意《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报告表》所提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你公司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在项目区域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先经各排放源顶部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再经引风机进入相应的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需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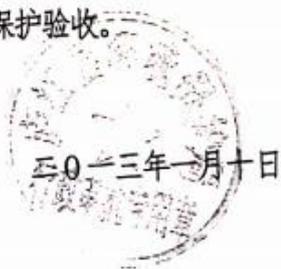
（三）合理安排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残渣、收尘装置中收集的粉料，均应作为生产原料重新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加强原料堆场及运输管理，严防物料抛洒，要定期对堆场和运输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合理绿化，以美化环境。

四、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4 阶段性验收意见及批复（环保型混凝土生产线）

##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2015 年 10 月 14 日，庐江县环保局召开了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庐江县环保局、庐江县监察大队、庐江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单位）、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计 9 人参会。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项目建设基本概况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有关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报验项目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4000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000m<sup>2</sup>，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44.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年产 40 万方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 70 万平方生态环保水利护坡生产线 1 条；2、辅助工程：配套的员工宿舍及办公用房；3、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4、储运工程：原料大棚等；5、环保工程：噪声、废水、废气的治理。本次仅对年产 40 万方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 二、环评及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报验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善，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县环保局批复（庐环审【2013】8号）。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排放：项目区设置了“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镇污水管网，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证明附图后）。

2、废气排放：各产尘点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原料入库堆放并建有配套的洒水设施。

3、噪声排放：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措施。

4、固废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中产生的残渣、收尘装置收集的粉料均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庐江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庐环监验字[2015]第23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主要污染物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排同大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处置。

### 四、验收结论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环评文本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

#### 五、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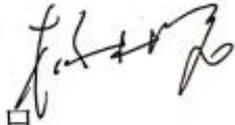
1、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保养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根据《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厂区及运输车辆的整治。

3、待项目建设完整、达产后再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面监测各项污染物。

验收组组长：

2015年10月14日



#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庐环验〔2015〕35号

## 关于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瑞特新型材料项目”相关验收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现根据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验收组意见函复如下：

一、你单位“瑞特新型材料项目”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40002m<sup>2</sup>，总建筑面积22000m<sup>2</sup>，实际总投资4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44.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年产40万方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2条、年产20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1条、年产70万平方生态环保水利护坡生产线1条；2、辅助工程：配套的员工宿舍及办公用房；3、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4、储运工程：原料大棚等；5、环保工程：噪声、废水、废气的治理。本次仅对年产40万方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报验项目建设前期认真执行环评制度，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经庐江县环保局 2013 年 1 月（庐环审【2013】08 号）审批同意。

三、庐江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9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要求。现根据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庐环监验字〔2015〕第 25 号文）和现场勘验情况，项目建设基本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项目区设置了“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镇污水管网，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废气：各产尘点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原料均入库堆放并建有配套的洒水设施，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噪声：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措施。经监测厂界昼、夜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4、固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中产生的残渣、收尘装置收集的粉料均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你公司在建设“年产 40 万方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过程中，基本按环评文本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保养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根据《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厂区及运输车辆的整治。

3、待项目建设完整、达产后再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面监测各项污染物。



抄送：同大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 附件 5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 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生产线 1 条, 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 40 万立方环保型商品混凝土、70 万平方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20 万吨干粉砂浆, 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 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已建成投产, 年产 40 万立方环保型商品混凝土、20 万吨干粉砂浆。	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生产线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拟满足 150 人办公食宿, 办公面积 1000m <sup>2</sup> , 食宿面积 1000m <sup>2</sup>	已建成,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住宿		已建成,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储存黄沙、碎石等原料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料场储存	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灌装储存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新建 1 座配电房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供水	由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处理达标排放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装置、洒水抑尘、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为料场设置库房或加盖帆布	已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但未设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为室内无组织排放, 料场设置为库房	部分差异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等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绿化	植树、植被。绿化率 10%	已建成	同环评一致

+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
1	水泥	t/a	8万	8万	厂房内水泥筒仓
2	中砂	t/a	24万	24万	原料库
3	润滑油	L/a	/	1280	仓库
4	天然气	m <sup>3</sup> /a	/	2000	市政管道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5日

### 附件 7 生产日报表

项目 \ 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设计产量	20 万吨	20 万吨
实际产量	18.9 万吨	19.2 万吨
生产负荷 (%)	94.5	96.0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

## 附件 8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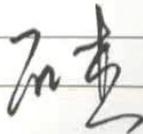
我单位对《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资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

##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4748941652A
法定代表人	石杰	联系电话	18505607655
联系人	张锐	联系电话	185565156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 (东经: 117° 15' 43.74", 北纬: 31° 29' 32.01")		
预案名称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11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11.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3401242020024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朱传宝</p>	<p>经办人</p>	<p>吴海滨</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200713001



#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_\_\_\_\_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_\_\_\_\_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_\_\_\_\_ 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  
检 测 类 别 \_\_\_\_\_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16日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废水, 无色无异味、微油	4次/天, 连续2天	2020.11.04	2020.11.05
G1	上风向厂界外2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次/天, 连续2天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口径: 1.0m)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林格曼)	有组织废气	3次/天, 连续2天	2020.11.05	2020.11.11
N1	东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2次/天, 连续2天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外1米					

以下空白

##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单位
			I	II	III	IV	
2020.11.04	W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6.99	6.87	7.02	6.9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	32	31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7.7	7.5	7.3	mg/L
		悬浮物	21	23	25	27	mg/L
		氨氮	2.37	2.54	2.64	2.44	mg/L
		总磷	0.40	0.39	0.37	0.38	mg/L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mg/L
2020.11.05	W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7.02	7.13	7.05	6.9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3	36	31	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8.7	74.9	7.0	mg/L
		悬浮物	22	23	26	26	mg/L
		氨氮	2.48	2.27	2.58	2.33	mg/L
		总磷	0.41	0.39	0.39	0.40	mg/L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mg/L

以下空白

## 二、检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04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09:44~10:44	0.167	mg/m <sup>3</sup>
			12:41~13:41	0.183	mg/m <sup>3</sup>
			15:36~16:36	0.167	mg/m <sup>3</sup>
		G2 下风向厂界处	09:48~10:48	0.217	mg/m <sup>3</sup>
			12:45~13:45	0.234	mg/m <sup>3</sup>
			15:39~16:39	0.217	mg/m <sup>3</sup>
		G3 下风向厂界处	09:50~10:50	0.252	mg/m <sup>3</sup>
			12:47~13:47	0.234	mg/m <sup>3</sup>
			15:41~16:41	0.266	mg/m <sup>3</sup>
		G4 下风向厂界处	09:52~10:52	0.217	mg/m <sup>3</sup>
			12:49~13:49	0.252	mg/m <sup>3</sup>
			15:43~16:43	0.200	mg/m <sup>3</sup>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2、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续下页

##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05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厂界外 2米	09:45~10:45	0.183	mg/m <sup>3</sup>
			12:43~13:43	0.183	mg/m <sup>3</sup>
			15:38~16:38	0.167	mg/m <sup>3</sup>
		G2 下风向厂界处	09:47~10:47	0.266	mg/m <sup>3</sup>
			12:46~13:46	0.252	mg/m <sup>3</sup>
			15:40~16:40	0.234	mg/m <sup>3</sup>
		G3 下风向厂界处	09:51~10:51	0.252	mg/m <sup>3</sup>
			12:48~13:48	0.217	mg/m <sup>3</sup>
			15:42~16:42	0.234	mg/m <sup>3</sup>
		G4 下风向厂界处	09:53~10:53	0.252	mg/m <sup>3</sup>
			12:50~13:50	0.234	mg/m <sup>3</sup>
			15:45~16:45	0.200	mg/m <sup>3</sup>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2、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 二、检测结果

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 <sup>3</sup> /h)	含氧量(%)		
2020.11.04	G5 燃烧废气排 气筒出口	烟尘	08:01~09:01	58.3	10.0	19162	5.3	9.58	10.7
			10:59~11:59	58.8	10.1	19229	5.3	9.60	10.7
			13:54~14:54	58.4	9.9	18906	5.3	10.4	11.6
		二氧化硫	08:13~09:13	58.3	10.0	19162	5.3	<3	/
			11:11~12:11	58.8	10.1	19229	5.3	<3	/
			14:06~15:06	58.4	9.9	18906	5.3	<3	/
		氮氧化物	08:13~09:13	58.3	10.0	19162	5.3	21	23
			11:11~12:11	58.8	10.1	19229	5.3	24	27
			14:06~15:06	58.4	9.9	18906	5.3	24	27
2020.11.05	G5 燃烧废气排 气筒出口	烟尘	08:02~09:02	58.2	9.9	18971	5.5	11.1	12.5
			11:00~12:00	58.7	10.3	19607	5.2	10.2	11.3
			13:55~14:55	58.9	10.0	19161	5.1	9.83	10.8
		二氧化硫	08:14~09:14	58.2	9.9	18971	5.5	<3	/
			11:12~12:12	58.7	10.3	19607	5.2	<3	/
			14:07~15:07	58.9	10.0	19161	5.1	<3	/
		氮氧化物	08:14~09:14	58.2	9.9	18971	5.5	24	27
			11:12~12:12	58.7	10.3	19607	5.2	25	28
			14:07~15:07	58.9	10.0	19161	5.1	25	28

注: 1、G1 锅炉是天然气锅炉, 排放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基准氧含量按 3.5%折算; “/”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浓度不计算。  
2、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 二、检测结果

表 2-3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烟囱高度 (m)	烟囱距离 (m)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结果	烟羽背景
2020.11.04	G5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	黑度 (林格曼)	09:07~09:37	3.1	<1 级	无云
		20	20		12:05~12:35	2.7	<1 级	无云
		20	20		15:05~15:35	2.8	<1 级	无云
2020.11.05	G6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	黑度 (林格曼)	09:08~09:38	2.0	<1 级	无云
		20	20		12:06~12:36	1.7	<1 级	无云
		20	20		15:06~15:36	2.1	<1 级	无云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1.04	N1 东厂界处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6:47	56.9	22:12	47.2
	N2 南厂界处			16:51	58.8	22:15	47.2
	N3 西厂界处			16:55	58.3	22:19	49.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6:59	57.2	22:23	46.5
2020.11.05	N1 东厂界处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6:50	58.4	22:13	48.1
	N2 南厂界处			16:53	57.5	22:17	48.5
	N3 西厂界处			16:57	58.7	22:22	48.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7:02	57.1	22:27	49.0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1-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sup>3</sup>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电子天平 ME55/0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sup>3</sup>
黑度 (林格曼)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以下空白

##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监 测 仪 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I099689	2021.09.13	检定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I099721	2021.09.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Z20202-I099715	2021.09.13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Z20209-H099098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Z20209-H099115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Z20209-H099126	2021.08.0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Z20209-H099129	2021.08.09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LLdq2019-2-170665/ YH2019-1-579271	2021.08.09	校准合格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AHCX-080	/	/	/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2.13	校准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张徐			SGTZ201904001		
	孔梦杰			SGTZ201908011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以下空白

##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04	W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3	35	34	2.94	≤20	是
		氨氮	2.36	2.38	2.37	4.22	≤10	是
2020.11.05	W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2	34	33	3.03	≤20	是
		氨氮	2.46	2.50	2.48	0.81	≤10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04	W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4	92.0	--	--
		氨氮	2.37	97.0	90~110	是
2020.11.05	W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3	96.0	--	--
		氨氮	2.48	96.7	90~110	是

表 4-4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全路(L/min)	校准流量 Q 全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100	99.7	99.5	是
AHCX-003	100	99.9	99.8	是
AHCX-004	100	99.8	99.6	是
AHCX-005	100	99.7	99.5	是

以下空白

##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5 烟气校准记录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经采样管导入仪器	平均值	校准量程	系统偏差	是否合格
AHCX-001	1098	1066	1067	2.8%	是	1051	1053	1098	4.1	是
		1069				1055				
		1066				1051				
NO (mg/m <sup>3</sup> )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HCX-001	1041	1025	1028	1.2%	是					
		1029								
		1030								

表 4-6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偏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1.04	93.8	94.0	0.2	是
	2020.11.05	93.8	94.0	0.2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刚

审核: 宋石砚

签发: 任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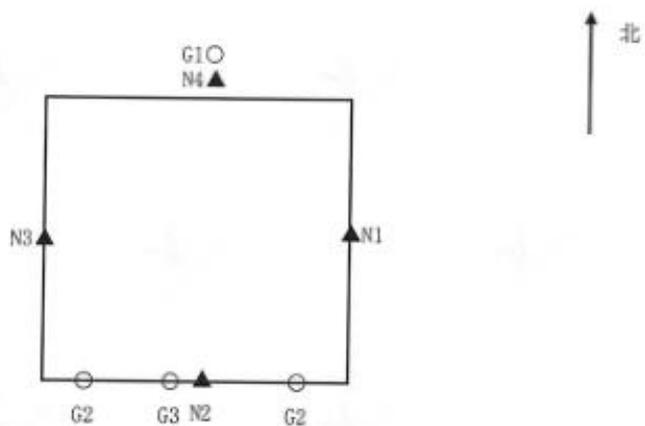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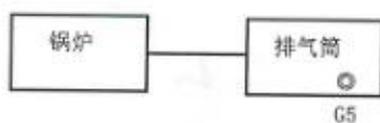
附图一:

1、无组织废气、噪声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G5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注: (2020.11.04)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2020.11.05)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1.04	G1~G4	09:44~10:52	3.0	晴	101.9	15.2	北风
		12:41~13:49	2.5	晴	101.1	19.8	北风
		15:36~16:43	2.9	晴	101.7	15.4	北风
2020.11.05	G1~G4	09:45~10:53	2.0	晴	102.1	14.7	北风
		12:43~13:50	1.7	晴	101.5	20.4	北风
		15:38~16:45	2.1	晴	101.9	15.4	北风

以下空白



##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262439 N31.4910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审〔2013〕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4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44.5		所占比例（%）	19.2%			
	废水治理（万元）	6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4748941652A		验收时间	2020.11.4-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二氧化硫		<3	50									
	氮氧化物		23.8	150			2.582						
	烟尘		10.1	20			1.152						
	氟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